

復審人 楊豐睿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137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間犯殺人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以下簡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 110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殺人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7137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雖不符自首要件，但為投案，無再犯之虞；曾於執行期間違反作息規定及毆打他人成傷，但有比賽加分獎勵紀錄（合唱團、變換隊形、排球…）；家人期盼返家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侵入他人住處後，持刀刺砍被害人身體數十刀，致其出血性休克而死亡，並竊取屋內財物，犯行剝奪被害人生命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因違反作息規定及毆打他人，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雖不符自首要件，但為投案，無再犯之虞；曾於執行期間違反作息規定及毆打他人成傷，但有比賽加分獎勵紀錄（合唱團、變換隊形、排球...）；家人期盼返家」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在監行狀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花蓮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